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 目 录

|                                    |    |
|------------------------------------|----|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 4  |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 4  |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 4  |
| 四、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及设立 .....              | 4  |
|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 5  |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 5  |
|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                    | 6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 6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 8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 11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 11 |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 12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 12 |
|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 12 |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 12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 13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 13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 14 |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 14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 14 |
| 二十一、发行人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           | 14 |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 15 |
|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                  | 15 |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年修订）（证监会令第 167 号）（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证上〔2020〕1292 号）（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司法部、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司法部、证监会令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司法部、证监会公告〔2010〕33 号）等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获授权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发行人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和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和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本所和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除非上下文明确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未定义的词语、简称、解释规则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定义的词语、简称、解释规则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4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其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亚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21日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目前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企业。发行人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已具有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需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2.1.2条规定的条件。发行人已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需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及设立

发行人主要历史沿革及设立情况如下：

2004年3月，发行人前身（亚派有限）设立；2004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2005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2006年6月，第一次增资；2008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2010年1月，第二次增资；2011年8月，第三次增资；2011年，第四次增资；2011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2012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2014年4月，第六次股权转让；2014年8月，变更公司形式、发行人设

立。

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经得到主管机关批准登记，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在股份公司设立之后，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2016年6月，第一次股份转让；2017年6月，第一次增资；2019年3月，第二次股份转让；2019年10月，第三次股份转让；2019年11月，第四次股份转让；2020年1月，第五次股份转让；2020年7月，第六次股份转让；2020年9月，第二次增资；2020年9月，第七次股份转让、第八次股份转让；2020年12月，第九次股份转让；2020年12月，第十次股份转让。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发起人有效存续，具有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已全部到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18名股东，其中13名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股东，5名为目前依法有效存续的机构股东，各股东均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石泉持有发行人48,213,942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60.60%，且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案件。

发行人股东葛文海系石泉姐姐的配偶，直接持有发行人2,386,800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3%，另持有发行人股东松月投资28.48%股权及明彰投资9.80%股权，担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泉的一致

行动人。

##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八、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发行人登记的经营范围为：高低压节能设备、高低压电器元件、太阳能及风力发电装置、高低压成套设备、环保设备、节能设备、电力设备、智能电器、电子仪器、消防器材、火灾报警设备、智能家居设备、楼宇智能化设备的生产、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服务和工程技术服务；低压工程安装、电力设备安装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软件开发和建筑智能化；节能改造、绿色能效、楼宇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用电安全与节能技术及相关电气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亚派软件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产品设计、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通信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施工及技术服务；智能电网产品、能源自动化系统、电气自动化系统软硬件、中央空调系统设备及节能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软件和建筑智能化研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改造、绿色能效、楼宇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技术服务；会务服务；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保洁服务；洗涤服务；花卉租赁；绿化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水电、机电设备安装及维修服务；房屋修缮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医疗器械清洁及维修服务；家政服务；提供劳务服务（不含涉外）；消毒服务；餐饮管理；仓储服务；停车场设备、消防器材、监控设备、劳保用品、鲜花绿植、日用百货、食品、图书报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亚派软件的主营业务为低压软件、电能质量软件、能效管理软件和能量回馈软件的销售以及系统集成业务。

亚派智慧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气安装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推广服务；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软件外包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灯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供冷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业管理；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线下数据处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业服务评估；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家政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餐饮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亚派智慧尚未开展业务，拟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业务。

荟学智能的经营范围为：智能家居产品、节能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限审批后的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楼宇智能化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楼宇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高低压节能设备、高低压电器元件、太阳能及风力发电装置、高低压成套设备、环保设备、节能设备、电力设备、智能电器、电子仪器、消防器材、火灾报警设备的生产、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服务和工程技术服务；低压工程安装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荟学智能的主营业务为楼宇、住宅智能化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客户打造完整的智能家居、智能照明、智慧空间（酒店、公寓、社区、养老、校园、办公等）解决方案。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配合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公司已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及许可。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并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石泉，其一致行动人为葛文海；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中兴合创  | 持有发行人 6.17%股份，与中兴合盈互为一致行动人 |

|   |      |                            |
|---|------|----------------------------|
| 2 | 松月投资 | 持有发行人 5.00%股份              |
| 3 | 明彰投资 | 持有发行人 5.00%股份              |
| 4 | 中兴合盈 | 持有发行人 4.00%股份，与中兴合创互为一致行动人 |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3 项人士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上述第 3-4 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涟水县后十年装饰服务部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泉配偶之兄弟薛成志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
| 2  | 深圳市合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钱强担任其董事                               |
| 3  | 南京绛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钱强担任其董事                               |
| 4  | 上海兴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钱强担任其董事                               |
| 5  | 百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钱强担任其董事                               |
| 6  | 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钱强担任其董事                               |
| 7  | 国家电投集团两江远达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新程担任其董事兼经理                         |
| 8  | 中环国投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新程担任其董事长                           |
| 9  | 创泽智能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新程担任其副董事长                          |
| 10 | 深度智控               |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持有 25%股权；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郭宇虹担任其董事 |

6.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1)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的人员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 | 关联关系                                |
|----|-------|-------------------------------------|
| 1  | 杨敏    | 曾任发行人监事，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辞去监事职务     |
| 2  | 马昕    | 曾任发行人监事，于 2019 年 6 月 4 日辞去监事职务      |
| 3  | 生育新   |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
| 4  | 肖湘宁   |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
| 5  | 邢光春   |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
| 6  | 张东    | 曾任发行人监事，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辞去监事职务     |
| 7  | 季忠华   | 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辞去董事职务     |

(2) 发行人董事于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成都淮星云学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钱强曾担任其董事，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注销     |
| 2  | 深圳市驱动新媒体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钱强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辞去职务       |
| 3  | 航广卫星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 发行人董事钱强曾担任其经理，已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辞去职务       |
| 4  |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钱强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辞去职务       |
| 5  | 重庆柏臻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新程曾担任其董事长，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注销 |
| 6  | 中国环境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新程曾担任其董事长，已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辞去职务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等文件中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共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2 项自有房产。发行人拥有 89 项注册商标。发行人拥有 164 项专利。发行人拥有 12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 项作品著作权。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专用节能设备等。发行人目前拥有 3 家子公司，即亚派软件、亚派智慧、荟学智能，2 家参股公司，另有 1 家子公司已于报告期内注销。

发行人上述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案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存在出租房未取得权属证书及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但该等租赁房产主要用途为办公、住宿、科研，不涉及生产，且租赁面积较小，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租赁合同目前履行正常，在过往的租赁履行中未发生因房屋产权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备案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租用该等房产的情况；该等房屋如因房屋产权瑕疵导致无法继续租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较快找到替代性的场所、尽快将相关业务转移至新租用的房屋，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情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泉已对上述瑕疵事项作出相应承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租赁瑕疵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由于合同违法、无效引致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合同纠纷案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审查，该等合同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合同纠纷案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事项为保证金、备用金等，该等事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事项为员工报销款、预提费用等，该等事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将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章程及其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自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或授权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化属于发行人为完善公司治理与满足发展需求而为，相关人员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核心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管理团队稳定，没有破坏公司决策与经营的稳定性，不构成《注册管理办法》所述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的规定。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等文件，已经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真实有效。

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税收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发行人的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已依法取得有权部门的备案、核准；本次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实施，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之“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一节已披露发行人发展规划，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并有所提升和完善，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案件，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的附属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且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较少，对于发行人可能存在的补缴或处罚风险，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泉已承诺由其全额承担经济损失，前述瑕疵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

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已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需的实质条件；
2. 发行人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且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经办律师：



黎晓慧

2021年12月27日